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and 运用金融、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

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标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当增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九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打造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第十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效益，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六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和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公司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相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四）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

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说明会，并介绍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现场参观；

（九）公司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当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以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预约制度，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及其他特定对象，应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公司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